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於刊發之日，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本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華夏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

港幣櫃檯股份代號: 02839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 09839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 82839

### 華夏恒指ESG ETF（「恒指ESG ETF」）

港幣櫃檯股份代號: 03403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 09403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 83403

### 華夏恒生香港生物科技指數ETF

港幣櫃檯股份代號: 03069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 09069

### 華夏恒生科技指數ETF

港幣櫃檯股份代號: 03088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 09088

### 華夏彭博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

港幣櫃檯股份代號: 02813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 09813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 82813

### 華夏人民幣貨幣ETF

港幣櫃檯股份代號: 03161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 83161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 公告

#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引入非上市類別單位 信託契據的變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1）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生效日期**」）起，非上市類別單位將被引入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及；（2）本信託的信託契據以及其不時修訂之版本（「**信託契據**」）已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修訂及重述。

### 1.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新增非上市類別單位

於生效日期起，非上市類別單位將被引入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為了向投資者提供多一個申購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的基金單位的選項。基金經理期望引入非上市類別單位可增加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的規模。通過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以通過分銷商直接按照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各自的資產淨值申購或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存在異同。特別是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費用結構，投資回報和資產淨值將有所不同。本信託及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的章程將於生效日期修訂。投資者應參閱經修訂的章程（特別是「**概要**」一節）以獲取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異同的資料。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於生效日期修訂，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各自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於生效日期發行。

### 2. 變更對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的影響

為免生疑，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各自的投資目標和策略將維持不變。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的風險狀況沒有因引入非上市類別單位而發生重大變更。

除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新增非上市類別單位外，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不會因此而改變。基金經理預計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引入不會影響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和恒指 ESG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的運作或管理方式。

引入非上市類別單位不會 (i) 對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的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 變更管理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的費用水準或成本。

因引入非上市類別單位而產生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承擔。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各自的預計成本約為 120,000 港幣（包括律師費和翻譯費）。由於這兩個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基於變更而產生的成本及/或費用將被涵蓋在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各自的管理費中，因此，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不會支付額外的成本及/或費用。這些成本預計不會對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的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也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及恒指 ESG ETF 的更新版章程（包括各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起在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http://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上提供。

### 3. 變更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已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進行修訂及重述，變更內容涉及(i)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訂立衍生協議的條款以及(ii) 該等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和操作條款的細微變更。根據信託契據和適用的法律法規，信託契據的上述變更不需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受託人同意信託契據的變更。

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據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辦公室供免費查閱。

如果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通過電話+852 3406 8686 與基金經理聯繫。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和該等子基金之基金經理

2023 年 8 月 21 日